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开环建〔2022〕16号

关于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通港大道项目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通港大道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和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
下：

一、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岛石化
产业园区通港大道项目工程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
岛。线路基本呈南北走向，南起龙池路，依次与东成大道、
石源大道、广源路、疏港公路、港南大道、纬一路、港前路
(西段)相交后，北至东海岛海岸线，长约6323.0m。规划
道路红线宽为50m，双向8车道，规划为城市主干道，设计
速度为60km/h，新建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，沥青混凝土
路面设计年限为20年。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
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约63793.7

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2.8 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合理安排施工，优化施工场地布置，防止施工噪声扰民。场地施工时应采取临时遮挡屏障、运输车辆采取减速和禁鸣喇叭等降噪措施，午间或夜间在靠近声敏感点不得安排有噪声扰民的施工作业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(二) 严格施工废水处理，防止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及工地冲洗废水等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

(三)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施工期间应采取遮挡、洒水等抑尘措施，工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，施工车辆运输应采取遮盖等措施，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所需沥青不得进行现场拌和，应统一定购和配送，路面沥青铺设应采取措施控制沥青烟气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。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

限值要求。

(四) 落实有效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运营期交通噪声对沿线声敏感点造成影响，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(五) 建筑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